

# 天津政报

第1-2期（总第627-628期）

1994年1月14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保证顺利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保证顺利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政办发〔1993〕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四年起在全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并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数年。最近，国务院明传电报指出，各地要从全局利益出发，积极推进分税制改革。为了确保明年分税制改革顺利进行，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将实行财政分税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树立全局观念，积极推进分税制改革。分税制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措施，有利于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有利于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经济的良性循环和长期发展。各区县要对此项改革予以正确理解和高度重视，绝不能从局部利益出发，采取不正当办法人为地扩大今年的收入，特别是要注意防止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的不正常增长。不然，既会减少明年中央和市级财政收入，同时，也会影响明年按新体制对区县的税收返还数额。

二、严禁违反财经纪律，寅吃卯粮收取“过头税”。为保证分税制改革及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区县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依法征税，不得随意改变征税范围，数额和期限，不得人为扩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区县所得税的预缴税款，不得对当年尚未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征税。对征得的税收收入应按法定的级次、科目合理组织入库，同时，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不得为各种不合理的提前交纳税款行为提供资金。对收取“过头税”的行为，将扣减市对区县的税收返还数额，并依法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对历年积累的“死欠”，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清理入库。认真清理企业欠税，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收收入，是非常必要的，但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分清情况，区别对待，符合规定的就清理，对因特殊情况造成的欠税，则应稳妥处理，不能强制企业以银行贷款或财政资

金转帐方式缴历年“死欠”税款。财政、金融部门要从严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四、进一步做好外贸出口退税工作。有退税任务的单位要依照国家政策，严格按规定及时、足额的退税，绝不允许无故不退、少退或晚退。要组织专人对出口退税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者，要深究严办。

各区县要积极配合分税制改革，并将当地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报市财政局同时抄送人民银行市分行，由市财政局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国务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